

從事遮雨棚鋼浪版螺絲鬆脫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1034253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本次災害發生於民國104年8月13日8時0分許，災害發生當日，雇主蔡員甲與勞工蔡員乙及李罹災者3人於8時許至本工程從事鋼浪版螺絲鬆脫作業，蔡員甲與蔡員乙先行上至遮雨棚上方討論需鬆脫多少排螺絲，此時，李罹災者亦隨後爬上遮雨棚，但於行走過程中，不慎由已拆空之玻璃採光罩開口墜落至下方的階梯上，再順著階梯滾落至約1.8公尺高的地面，蔡員甲隨即以電話聯絡救護車，將其送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延至104年8月21日11時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距地面高度約6.65公尺之玻璃採光罩開口部分墜落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1、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未依規定設置屋頂作業主管。

6、施工規劃階段未實施風險評估。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

- 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7、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8、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9、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

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姜文街○○號附 1 之本工程遮雨棚上方之玻璃採光罩處。



說明

照片二：○○宮前方遮雨棚上方有一排玻璃製之採光罩，其中有 4 塊因颱風損壞而被拆空，拆空之玻璃每塊長約 2.4 公尺、寬約 0.9 公尺。



說明 照片三：○○宮前方遮雨棚上方有一排玻璃製之採光罩，距地面高度約 6.65 公尺，李罹災者先墜落於階梯上再滾落至地面。